

嚴懲國外電話詐欺，有法可依了！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大約十多年前開始，臺灣各地眾多年輕人都遠離家鄉在外地打拚賺錢，只留下年邁的老人和不能工作的小孩看守家園，這些老人或多或少在家都曾經接到一些陌生人打來莫名其妙的電話，通常先是由一名男子發聲對老人恫嚇說：你的某某子女，欠下賭債五十萬，現在人在我們手中，如果今天不替他還錢，我就先剝下他的一隻手。這時候電話中傳出一陣打罵的聲音。一名男孩或女孩大聲哀叫，男的就叫「爸！」，女的就叫「媽！」，接著便是「快來救我！我快要被他們打死了！」，被稱作「爸」或「媽」的老人，如果真的有兒子或女兒在外地工作，遇到兒女被暴力逼債，性命危在旦夕，怎不亂了方寸？哪會用理智去辨別真假，馬上要求那名出言恫嚇的男子，給他一點時間去籌款，千萬不要下毒手，對方見老人已經上鉤，當場開出條件，逼老人即刻前往提款機上提款按照指示，將錢匯到指定的帳戶。而且不可以對任何人說出事實經過，否則有錢也無法保住兒女的性命。老人們為了搶救兒女性命，說什麼也都答應下來！錢匯出以後，經過查證，兒女好端端仍在工作場所工作，這時才知道遇到詐騙，辛苦多年的儲蓄，就此落入騙徒的口袋！

這種騙術用多了以後，受騙的人愈來愈少，因為相關單位已經查清這種類型騙法，並一再向民眾宣導，要大家小心防範，接到此類電話立即掛斷，不要接聽。並且設立了165反詐騙專線電話，為民眾解惑並查辦電話詐騙。歹徒發覺騙招已難使人上當，變更花招以亂槍打鳥方式撥打電話，有人接聽便說自己是某地檢署的檢察官，你家的銀行帳戶已被壞人盜用為洗錢工具，帳戶內的存款必須領出交給地檢署保管，等會就派人來領取存款，否則就受到凍結，無法再動用。一些誠實人民從沒有與官家打過交道，聽對方說是檢察官心中已經嚇得發慌，為了保住錢財，乖乖地聽從假檢察官的指示將錢從銀行領出，稍後便有一名自稱是地檢署書記官的年輕人。持著地檢署的收據，上面還蓋有偽造地檢署的公印前來取款，被害人若信以為真，將錢交給上門的假書記官拿去保管，那就是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了！

這些不算是頂高明的騙局，居然會有那麼多的人受騙！也有頭腦清晰的人，一接到電話聽到對方的口氣，就知道這是騙局，馬上與警方聯絡，警方囑咐將計就計設法將騙徒誘出，而後將取款的騙徒逮捕法辦。只可惜每次逮到的都是詐騙集團外圍取錢的「車手」，詐騙的主犯卻從沒有落網過，原來詐騙集團內部分工細密，位居外圍的「車手」只知依指示取錢，不知道誰在行詐，集團的主犯，為了逃避檢警單位緝捕，早在國外設置據點，所有詐騙以及與所屬騙徒行動，都在國外透過電話與網路來進行，難怪國內一直逮不到集團主犯。騙徒原以為身在國外，行騙的對象，又都是臺灣和大陸地區的人民，與落腳地國家的人民無關，可以高枕無憂在那裡坐享旗下「車手」自各地匯來的贓款。過著王公般的優裕生活。

怎知他們所在國的治安單位，對於這群底細不明的外國人起初只予監控，後來摸清楚他們都是電信詐騙集團的成員，就二話不說予以逮捕。有的是循著他們國家的法律送交當地法院審判，被逮的歹徒雖然作惡多端，但未對居留國的人民犯下惡行，他們詐騙的對象只及於外國人，結果當地法院宣告無罪。這時候問題來了，原來任何國家對外國人在境內有不當行為，都會視為不受欢迎人物，將其驅逐出境。這些騙徒雖然被法院宣告無罪，但他們在當地用電信設備向外國的人民行騙，也是不道德的行為。任何國家都不會容許這種道德上有瑕疵的外國人在其境內居留！這些該遣送的騙徒兩岸人民都有，問題是該將騙徒遣至何處？

據網路報導：前些日子，在非洲查獲電信詐騙徒人數最多的國家是肯亞，我國外交人員曾向肯亞政府力爭，希望能將涉案的臺籍騙徒遣回臺灣受審。大陸方面也爭取全部涉案騙徒遣送大陸，主張被害人以大陸人民為主。以往臺灣法院對電信騙徒都是從輕論處，甚至給予緩刑。且一抵臺灣都悉數交保，作法實不足以懲儆犯罪，導致詐騙案件更為猖獗。結果肯亞當局以騙徒來自大陸，自然遣返大陸為宜，分兩批將臺籍騙徒遣送大陸，第一批是四月九日將經法院判決無罪的臺籍七人大陸籍二人遣往大陸；第二批則在同月十三日將未經審判的臺籍三十七人夾雜在大陸籍騙徒三十人中一併遣往大陸。由於涉案的嫌犯與資料沒有來到，此部分的犯罪，我方暫時無從偵辦。

另外我國法務部在網站上披露，從100年起至104年，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方與大陸共同破獲之兩岸跨境電信騙案件，均採取各自帶回偵辦之模式，截至105年底止，自海外及大陸地區遣回的臺籍電信詐騙犯已多達二千餘人，這些遣回的電信騙徒當然要接受我國法律來偵辦與審判。

使用詐術，騙取他人錢財，過去法辦的法條是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的普通詐欺罪，法定本刑是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由於近年電信詐騙犯罪竄起，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憑原有的普通詐欺罪已難以抑制，乃予103年6月18日公布增訂的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加重詐欺罪法條，條文中明訂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三種犯罪要件之一者即為加重詐欺罪：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上述犯罪的法定本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處罰未遂犯。比普通詐欺罪重多了！目前所知的電信詐欺犯罪，幾乎都與該法條所列的要件有關，這法條的頒訂後，應足以對付電信詐欺的犯罪！並另於本(105)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修正刑法第五條條文，將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犯罪，列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之者，可以適用的規定。至此懲處電信詐騙犯罪的法條，業已完備，只要執法者嚴格執法，就無他人據為指責的藉口。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12月26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